

青溪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日程(九年級)

113.04.15

		節次		時間		科目		日期	注意事項
		1	2	3	4	5	6		
		08:30	09:25	10:20	11:15	13:20	14:15	15:10	※各節考試時間均為45分鐘。 ※九年級第八節照常上課 ※七、八年級段考兩日第八節停課。
		09:15	10:10	11:05	12:00	14:05	15:00	15:55	
第十一週	4.23 (二)	8:30-8:43 自習 8:43-8:45 預備時間 (畫答案卡) 8:45-9:15 公民	9:25-9:38 自習 9:38-9:40 預備時間 (畫答案卡) 9:40-10:10 地理	正常上課	理化	正常上課	英語	正常上課	
	4.24 (三)	8:30-8:43 自習 8:43-8:45 預備時間 (畫答案卡) 8:45-9:15 歷史	數學	正常上課	國文	地球科學	正常上課		

【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各科考試範圍】

	國文	英文	數學	理化	地球科學	社會
九年級	L1、L4、L6	L3~Review2	第六冊	CH 2 (30%)、 八、九年級全冊(70%)	九年級(全)	歷史：第一冊~第六冊 地理：第一冊~第六冊 公民：第一冊~第六冊

- 附註：
1. 九年級各科命題卷請於 4 月 20 日前交教學組。
 2. 因為九年級需結算畢業成績，所以請所有九年級任課教師請務必於當週 **4 月 25 日(四)前**輸入段考與平時成績，以利成績統計與補考(4/29~5/2)安排。
 3. 段考當天請假缺考，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返校當天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考；逾期未補考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 4. 請所有教師按照課表隨堂監考，如**私下調代課**，請務必通知教務處教學組，請各監考老師務必清點答案卷(卡)數量，並於試卷袋上簽名、填寫班級應到、實到、缺考名單，謝謝！
 5. 學生如請假缺考，請學生完成請假手續之後，於返校日當日早自修帶著請假記錄及文具至教務處補考。